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蔣鎮宇
電 話：(02)77365698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30007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為維護遊覽車行車安全，避免遊覽車行李箱違規載客及超載行為，請各級學校除依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交通車租賃事宜外，於承租車輛後亦應落實執行學生乘車安全之維護，保障其乘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1月13日路監運字第103100030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30000770 103/1/15

裝
訂
線